《海淀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260V0J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

2.项目编号：TC260V0J2

3.项目名称：海淀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交货时间
一、机房建设								合同签订后2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	冷通道列间精密空调	ACRD540	厦门/中国	施耐德	86080	3	258240	
2	服务器机柜	EasyRack-ER6422	厦门/中国	施耐德	6200	20	124000	
3	模块化机房	IMDC Pod（智能模块化）	厦门/中国	施耐德	250500	1	250500	
4	蓄电池	12V250AH	绍兴/中国	灯塔	2980	80	238400	
5	电池连线	40*6	沧州/中国	佳恒	65	80	5200	
6	UPS至电池连线	ZC-YJV-3*240mm2	宜兴/中国	远程	190	60	11400	
7	电池架	定制	沧州/中国	佳恒	4500	4	18000	
8	电池开关箱	定制	北京/中国	华伟基业	6800	2	13600	
9	综合精密市电配电柜	定制	北京/中国	华伟基业	189550	1	189550	
10	精密空调	KHJA-P12AUV	厦门/中国	科华	45838	2	91676	
11	UPS输出配电柜	定制	北京/中国	华伟基业	66882	1	66882	
12	机房进线电缆	ZC-YJV 4*185+1*95mm2	天津/中国	津猫	1350.48	100	135048	
13	UPS、列头柜输入电缆	ZC-YJV 4*240+1*120mm2	天津/中国	津猫	1750.53	110	192558.3	

14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	ZC-YJV 4*25+1*16mm2	天津/中国	津猫	165.08	140	23111.2
15	阻燃导线	ZC-YJV 3*4mm2	天津/中国	津猫	18.25	600	10950
16	电池连接线	ZC-YJV 3*240mm2	天津/中国	津猫	865.25	11.44	9898.46
17	动环监控系统	IMDC Pod（监控系统）	厦门/中国	施耐德	157670	1	157670
18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120kg）	GQQ120/2.5-ZTQ-I	北京/中国	正天齐	21900	4	87600
1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0kg）	GQQ70/2.5-ZTQ-I	北京/中国	正天齐	16750	1	16750
20	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JBF-52S04	河北/中国	青鸟	6352.77	1	6352.77
21	机房改造（装修配套）	定制	北京/中国	荣盛景元	598292.79	1	598292.79
22	网线	HSYV-6 4*2*0.57	武汉/中国	烽火	4.3	9500	40850
23	网络配线架	P6U-24	武汉/中国	烽火	1123	80	89840
24	网络跳线（2M）	A6U-GY-20	武汉/中国	烽火	18.3	300	5490
25	网络跳线（3M）	A6U-GY-30	武汉/中国	烽火	21.5	300	6450
26	室内光缆	GJPFJH-24A1a-OM3	武汉/中国	烽火	29.6	400	11840
27	光纤配线架（72 口）	ODU19T-A72-D-00-CS-HYW1	武汉/中国	烽火	720.6	8	5764.8
28	光纤配线架（24 口）	ODU19T-A24-D-00-CS-HYW1	武汉/中国	烽火	356.7	22	7847.4
29	光纤跳线（单模双工）	OFC-GJFJBV-YE-LU-LU-20-5-HYW1	武汉/中国	烽火	41.65	150	6247.5
30	光纤跳线（多模双工）	OFC-GJFJBV-M3-AQ-LU-LU-20-5-HYW1	武汉/中国	烽火	98.65	360	35514
二、信息安全设备							
1	边界防火墙	NGFW4000-UF	北京/中国	天融信	123600	2	247200

2	入侵防御系统	TopIDP3000	北京/中国	天融信	143200	1	143200
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AC-1000-B2210-AK	深圳/中国	深信服	177000	1	177000
4	零信任综合网关（VPN 国密版）	aTrust-1000-S1100M	深圳/中国	深信服	178000	1	178000
5	终端管理系统(互联网)	MSEP2000-W	杭州/中国	盈高	229000	1	229000
6	IT 运维系统（互联网）	网智 IT 服务管理系统 V6.0	广州/中国	网智	376000	1	376000
7	无线防火墙（万兆；互联网）	Power V6000-FWG7810Z	北京/中国	网御星云	244000	1	244000
8	隔离网闸（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SIS-3000-G7250-FT	北京/中国	网御星云	124500	1	124500
9	负载均衡	AD-1000-B2200-AK	深圳/中国	深信服	152900	2	305800
10	入网规范管理系统	ASM6510-S	杭州/中国	盈高	275200	2	550400
11	终端管理系统（业务内网）	MSEP1000-YUHD	杭州/中国	盈高	136	500	68000
12	无线防火墙（万兆；业务内网）	Power V6000-FWG7810Z	北京/中国	网御星云	244000	1	244000
13	政务网防火墙（万兆）	Power V6000-FWG7810Z	北京/中国	网御星云	99300	1	99300
14	IT 运维系统（业务内网）	V6.0	广州/中国	网智	456300	1	456300
三、智慧终端							
1	药剂科、抽血室、输液室自助报到机	RW-L103-0320-101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4190	5	20950
2	体检中心自助机	RW-LC01-0320-901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133650	4	534600
3	门诊报告打印机	RWFA1C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16191	12	194292
4	病房自助机	RWFA1B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13365	28	374220
5	南楼发热药房自动发药机	I9800SU	杭州/中国	优控	421200	1	421200
6	抽血室、输液	55H67KD	青岛	海信	2380	4	9520

	室 55 寸电视		市/中国	Hisense				
7	抽血室 22 寸综合屏	RW-BP01-0215-101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1710	10	17100	
8	药剂科 43 寸电视	43H3F	青岛/中国	海信 Hisense	1850	10	18500	
9	护士 PDA	DT50	深圳/中国	优博讯	2680	186	498480	
10	医生平板	P8100H	深圳/中国	优博讯	3680	155	570400	
11	电视配套机顶盒	AIBox-3566A	北京/中国	融威众邦	805	14	11270	
12	IC 卡读卡器	RECRD-L458/MF-3B	深圳/中国	深圳饶兴 SZREC	370	184	68080	
13	门禁发卡器	REC-FK-3B/MF	深圳/中国	深圳饶兴 SZREC	320	1	320	
14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REC—SZDTKZM10.7	深圳/中国	深圳饶兴 SZREC	25750	1	25750	
四、集成费								
1	系统集成	定制	北京/中国	鑫博腾飞	752190	1	752190	
五、软件实施								
1	流程治理	定制	北京/中国	鑫博腾飞	937700	1	937700	
2	数据治理	定制	北京/中国	鑫博腾飞	1083025	1	1083025	
总价（元）							11695820.22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医院。

3. 安装期限：240 天，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元贰角贰分(大写)，

￥11695820.22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30%，即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陆元零柒分 大写)， ￥3508746.07 元(小写)。

2.中期款：

（1）硬件部分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部分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零叁拾捌元零捌分 大写）， ￥3870038.08 元(小写)。

（2）软件实施部分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实施部分合同款项的40%，即 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元整大写）， ￥808290 元(小写)。

3.尾款：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陆元零柒分 大写）， ￥3508746.07 元(小写)。

五、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运输方式： 陆运 。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医院 。

4.其他约定事项： /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软件实施部分，完成数据目录“上链”、数据资源“汇数”等工作，实现与海淀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与海淀区湖仓一体数据底座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为全区各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并继续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交采购技术需求、合同和验收材料等。

八、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九、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市海淀医院 联系人：魏莹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9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15873 传真：010-62615873

乙方：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广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6层101 邮编：100083

电话：010-51657781 传真：010-51657781

开户银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61323

十、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 一 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

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五、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他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

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

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他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他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

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他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

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电话：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6 层 101

电话：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附件 1

产品交付验收单

一、交付产品明细					
配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确认	备注

二、交付产品性能			
配件名称	确认内容	确认	备注
外观	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完好		
性能	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三、交付产品确认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交付厂家	____	收货单位	_____部门
交付厂家 盖章		收货单位 盖章	
交付代表		签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交付日期		签收日期	

打“√”表示确认。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市海淀医院：

为认真贯彻执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医疗信息化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事。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向建设、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接受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同时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治商业贿赂的自觉性。

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自愿接受贵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承 诺 单 位：（盖章）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1.9

《附件 3》：

信息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建设方：北京市海淀医院

承建方：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建设方向承建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建设方合法所有；为保护建设单位的人口健康信息化网络和信息安全，承建方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承建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1、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建设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 人事信息：包括涉及建设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 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建设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 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 财务信息：包括涉及建设方的各项财务报表、 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建设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承建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承建方保证从建设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2、 承建方保证对建设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本公司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承建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建设方保密信息。

4、 不得向任何未经建设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建设方的保密信息。

5、 承建方为建设方派遣工作人员时应在工作人员知悉建设方保密信息前，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与建设方签订个人安全承诺书，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 若承建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建设方的保密信息；承建方应立即将建设方的保密资料归还建设方，或根据建设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建设方的书面同意，承建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 如果承建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承建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建设方予以通报，以便建设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

承 建 方：（盖章）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1.9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海淀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TC260V0J2 ）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695,820.22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元贰角贰分）。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0112363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庆广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妆品、口罩（非医用）、消毒用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6层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